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卫函〔2026〕154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汕尾市公共场所跨部门 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法》，全面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度汕尾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函〔2026〕58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 2026 年全市公共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公共场所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本地区实际牵头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三、抽查对象和时间

全市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宾馆、旅店。

抽查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12月31日。

四、抽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抽查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检查。

五、实施步骤

（一）完善“一单两库”。各地各部门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善本辖区、本部门公共场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应联合参与部门建立健全公共场所相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建立抽查任务。联合抽查任务由牵头部门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发起，按10%的比例随机抽取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音乐厅、宾馆、旅店作为抽查对象，于7月31日前完成任务抽取。

（三）开展抽查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参与部门根据各部

门职责，结合各部门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相应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按照各自的检查事项清单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四）检查结果报告。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单位应当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并公示。各地各部门于10月31日前将今年抽查完成情况书面报告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沟通协同。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重要性，要全力配合联合抽查工作，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信用管理，强化结果运用。要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检查对象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将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

（三）规范执法流程，严守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抽查，统一执法标准、规范执法流程。执法人员要严守廉洁执法纪律，公正文明履职。坚持监管与服务、处

罚与教育相结合，依规分类处置违规问题，严处严重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公共卫生安全。

- 附表
1. 公共场所联合抽查现场监督检查表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销售）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餐饮）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王婉婷，联系电话：3225810）。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彭勤学，联系电话：3371080）。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执法监督科 陈海定

（共印10份）